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048號

債 權 人 日昇建材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游政穎
人

債 務 人 許秀蘭即翔虹企業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日昇建材有限公司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陸拾柒萬捌仟元，及其中壹拾柒萬捌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其中伍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 貳拾貳萬捌仟貳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游政穎給付參拾貳萬陸仟伍佰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